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36,672,953.4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6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16,85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7.21%，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1,099,912,585.9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9.18%，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1,616,762,971.5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16.38%。

3、因债务逾期，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已被法院判决或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公司已面临需支付相关债务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未判决诉讼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各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诉讼进展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36,672,953.4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64%。

注：下述所涉案件序号接自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中的案件序号。

本次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 序号 | 受理日期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诉讼请求 | 涉及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64 | 2022.3.28 | 王东林 | 美尚生态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0,075元、佣金10.075元、印花税10.075元、利息34.171元，共计10,129.32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 10,129.32 |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将于2022年6月15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1民初823号。目前，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
| 65 | 2022.3.31 | 陶红云 | 美尚生态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81,252.36元、佣金2,634.33元、印花税5,757.55元、其他费232.1元和利息（以总额为基数，从2018年11月16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款之日）元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 189,876.34 |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将于2022年6月15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1民初1155号。目前，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
| 66 | 2022.3.28 | 孙世杰 |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股票投资损失10,424.17元（详见后附投资损失计算表）2、判令被告二、三、四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 10,424.17 |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将于2022年6月15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1民初845号。目前，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

| | | | | | | | |
|----|-----------|------------------|--|------------|---|--------------|---|
| 67 | 2022.4.13 | 薛云霞 | 美尚生态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9,900元、佣金及印花税100元,共计10,000元(待核定之后另行变更诉讼请求);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 10,000.00 |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将于2022年6月15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1民初1248号。目前,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
| 68 | 2022.4.12 | 喻石 |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975,087.02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973,140.74元、佣金损失973.14元、印花税损失973.14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 975,087.02 |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将于2022年6月15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1民初947号。目前,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
| 69 | 2022.4.15 | 淮安市国联服务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到期工程款1,033,692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9,113.39元(以541,800元为基数,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至2021年2月11日,违约金5,851.44元,以1,033,692元为基数,日利率为万分之二暂计至2021年12月15日,违约金为63,261.95元;以上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15日,合计为69,113.39元);3、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689,128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1,786,081.95 |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已于2022年4月28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淮安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2042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 | | | | | | | |
|----|-----------|-------------|-----------------------------|------------|---|------------|--|
| 70 | 2022.4.13 | 常州市诚越广告有限公司 |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409,721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409,721为基数,从2021年4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万之二计算)；2、判令被告对原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 409,721.00 |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短信签收该案的法律文书,该案已于2022年5月23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蒙城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皖1622民初2346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 71 | 2022.4.27 | 昌宁鼎鑫砂石料厂 | 昌宁梁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 买卖合同纠纷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昌宁梁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材料款216,4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5,153.6元(以216,48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昌宁梁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16,48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年利率6%计算)；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美尚生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231,633.60 |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知悉该案,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昌宁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云0524民初771号。目前,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

| | | | | | | | |
|-----------|-----------|-----------------|--|------------|---|----------------------|---|
| 72 | 2022.4.17 | 赵萍 | 美尚生态、第三人1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2南京万和城市建设配套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3句容万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4程龙仁、第三人5葛卫连、第三人6王桂兰 |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 确认原告与被告自2021年9月30日起存在劳动关系。 | |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短信签收该案件，该案已于2022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812民初3644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 73 | 2022.5.19 | 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共计3,305万元（暂估，以司法评定后据实调整或以被告三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2、判令被告二对于被告一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三欠付被告二、被告三、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 33,050,000.00 |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快递签收该案件，该案将于2022年6月13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川0604民初313号。目前，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
| 合计 | | | | | | 36,672,953.40 |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因债务逾期，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已被法院判决或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公司已面临需支付相关债务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当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未判决诉讼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4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5号），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4、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

5、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